

臺南市長榮高級中學 學生考試規則

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2 年 8 月 21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4 年 01 月 06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4 年 02 月 17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學生各項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均依本規定辦理。

二、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時，應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請假手續。除病假或重大事故外，請假須於考試前辦理。未經准假而擅自缺考者，除該科考卷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以曠課論處。

三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逾時十分鐘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遲到者不允許延後考試時間。考試時依照規定時間繳卷，不予補交。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者，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四、考試開始後即不准離場，除非經獲准特殊情況，否則不得擅自離開考場。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，將以零分計算該科目成績。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突發疾病、急事迫使等緊急狀況，需經監考老師核准後方可離場，並在離場前交回該科目考卷。交卷後，將不得要求重寫或補考。

五、應考學生應穿著校定服裝(含制服、體育服或經學校核准之服裝)應試。若無學號足以辨識身份者，需提供學生證供監試老師查驗，違者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」輔導管教。

六、定期考試時班級考試座次表需置於講桌或黑板供監考教師參照，學生應按考試座位就座，並攜帶學生證備查；各班應將靠走廊窗簾開啟，以便於人員巡堂。

七、應試時，桌子抽屜應清空或課桌反轉。若未反轉，除應試文具外，課桌椅上下以及抽屜內均不得放置書籍簿冊及自帶稿紙。

八、電子及通訊產品，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若不慎攜入試場，須放置於講台上或教室前後置物區試場後方地板上，不得隨身放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。

九、考試時應將本人年級、科目、學號、座號、姓名先行寫好或劃記清楚，繳卷後如發覺無法辨識身分之試卷，其成績酌情議處。

十、除試卷字跡不明或印刷不清楚外，學生不得向教師請求說明題意，倘有因請求說明題意而語涉答案內容者，勒令出場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十一、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為違反試場規則之情節輕微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記小過乙支或酌情議處扣分：

(一) 考試結束鈴響後仍繼續作答。

(二) 未經指示或同意，隨身攜帶空白計算紙且加以使用。

(三) 於答案卷、卡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。

(四) 交頭接耳，任意談話。

(五) 左顧右盼或窺視他人試題試卷。

(六) 夾帶文稿或參考資料。

(七) 未遵照考試座次表就坐，擅自移動位置。

(八) 暗示答案。

(九) 考試結束鈴響後繼續作答，經制止後仍不聽從監考老師指示。

十二、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違反試場規則之情節極嚴重者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記大過乙次並該試卷成績以零分計算：

(一) 互換座位或試題卷。

(二) 傳遞文稿或夾帶參考資料舞弊。

(三) 冒名頂替。

(四) 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。

(五) 不繳交試卷。

(六) 桌面、應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者，而有舞弊行為者。

(七) 攜帶非應試用品：書籍(教科書、參考書...等)、電子產品(手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...等)。

(八) 考試結束鈴響後繼續作答，經制止後仍不聽從監考老師指示，情節嚴重。

(九) 嚴重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。

(十) 不服從監考老師指揮。

十三、凡是考試過程中發生違規事件，經監試老師紀錄於試場紀錄表者，一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議處。

十四、學生於定期考試期間，若有其他特殊事故，由試務組簽請校長裁示或校內召開個案會議訂定處理辦法。身心障礙學生考試，依據「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、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」辦理。

十五、其他偶發事項足以影響考試試務者，雖未經本規則列入，亦得比照議處。

十六、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期間請假處理辦法

- (一) 考試期間請假，必須事先或當日考試前完成請假手續。
 - (二) 考試當天除因重病（需有醫療院所就醫證明）或遇親喪（需有訃聞或家庭證明書）等重大事故，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事件（地震、颱風、土石流等），一律不得藉故請假。考試當天請假應於六日內（不含假日）檢附相關證明，完成請假手續。
 - (三) 未經核准給假擅自不參加考試，或未依上述時限完成請假手續者，以零分計算其缺考之學科成績。
- 十七、參加補考學生除遵守上述一切規定外，應將學生證、身份證、駕照、含相片之健保卡等有照證件，放置桌面左上角，以備查核，否則不得與試。
- 十八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告之。
- 十九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並呈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之。